

##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做出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提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2 时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审议《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45 分

(三) 登记地点：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开发区新区聚海道以东；

联系人：任长伟；

联系电话：022-68289161。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